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11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租稅書法比賽」

活動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及一般民眾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，推廣學校及社會租稅教育，激發學生及社會人士對租稅認識及稅務防詐騙觀念，並提升國民納稅意願。
- 二、依據：財政部賦稅署 11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- 四、協辦機關：南投縣內各高中職、國民中、小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南投縣內各高中職、國民中、小學學生及一般民眾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（小學 4 年級以下）
 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（小學 5、6 年級）
 - (三) 青春組（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級）
 - (四) 社會組（以上組別以外且具中華民國國籍民眾）
- 七、比賽內容：租稅相關標語，內容樣張分為國小組（青春組與國小組相同）及社會組，書寫樣式如附件 1~2。
- 八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方式：
 1. 國小中低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及青春組：採收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 1 件作品為限。
 2. 社會組：採線上報名，參賽者於 11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tb.gov.tw>)報名，每人限報名 1 次，限額 50 名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二) 辦理方式：
 1. 國小中低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及青春組：

- (1) 作品背面右下角浮貼報名表(如附件 3)及填寫比賽報名資料表(如附件 4)。
- (2)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前將作品及報名資料表，一同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南投縣政府稅務局(540231 南投市復興路 2 號)，服務科#152 林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15 年度書法比賽作品」。
- (3) 作品規格以四開(35x70 公分)28 格宣紙直式書寫，各參賽組別依主辦單位提供樣張內容擇一租稅標語書寫，字體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(包括校名、年級、姓名)，不須裱褙。

2. 社會組：

- (1) 比賽日期訂於 11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於漳興國民小學舉行，參賽者於 115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三)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即報名成功。
- (2) 比賽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到場參賽(未親自到場者視同放棄資格)。於報到時抽籤決定書寫租稅標語。
- (3) 為求比賽公平，比賽用紙由本局提供，每位參賽者限領 2 張。除比賽用紙外，其他書寫用具請參賽者自備；字體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。
- (4) 比賽現場禁止攜帶字帖等參考資料或臨摹，書寫完畢後作品由主辦單位收執並擇日統一進行評選。

3. 歷年優勝作品可至本局網站 www.nttb.gov.tw 參考。

- (三)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另函通知得獎者；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優勝名額如下

- (一) 學生及一般民眾：分國小中低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青春組及

社會組共 4 組評選，各組錄取優勝名額如下：

1. 國小中低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各組：

第一名（1 名）：頒發 1,6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第二名（2 名）：每名頒發 1,4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第三名（3 名）：每名頒發 1,2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佳 作（3 名）：每名頒發 1,0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2. 青春組：

第一名（1 名）：頒發 2,0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第二名（2 名）：每名頒發 1,8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第三名（3 名）：每名頒發 1,6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佳 作（3 名）：每名頒發 1,0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3. 社會組：

第一名（1 名）：頒發 3,0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第二名（2 名）：每名頒發 2,8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第三名（3 名）：每名頒發 2,5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佳 作（3 名）：每名頒發 2,000 元禮券及獎狀。

(二) 指導老師獎（社會組除外）：

各組榮獲第一名國中、小學生之指導老師頒發禮券 1,000 元，並記予嘉獎 1 次，榮獲第二名、第三名以上之指導老師頒發宣導品 1 份及獎狀。（跨校指導老師不發給獎狀，學生多人獲獎之指導老師以最高獎項頒發獎狀及宣導品 1 份）。

(三) 其餘參賽者致贈宣導品 1 份。

十、成績公告及頒獎：

(一) 成績公告：115 年 5 月 29 日前揭曉優勝名單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nttb.gov.tw>)。

(二) 得獎學生禮券及獎狀函請各得獎學校公開頒獎。

十一、其 他：

(一) 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

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收件後概不退還，入選作品如經選刊或編印海報均不另給酬。

(三) 所有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機關得於辦公場所及網站公開展示，供民眾賞析，或以刊登、印製相關宣傳印刷品等方式展示，無須支付任何授權費用。

(四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金額（價值）年度累計達新臺幣 1,000 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必須申報計入個人所得。

十二、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局服務科，電話號碼：2222121 分機 152 林小姐。

十三、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刪修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